垃圾分类呼唤精细化管理

刘越祥

日前，支付宝推出多款垃圾分类小程序。只要打开支付宝首页，搜索“垃圾分类指南”，进入小程序，4000多种垃圾可以一键查询。查询有两种途径，一种是输入需丢弃的垃圾名称，另一种是通过拍照上传垃圾图片，可获得准确的分类结果。

精细化管理的核心是任务部署明确、职责履行清楚、具体事项落实、督查标准严明。垃圾分类精细化也应如此，即将垃圾分类职责具体化、行为规范化、督导经常化、奖惩标准化，以使人人自觉、环环对接、处处做好。

近年来，垃圾分类处理由表及里、由浅入深，成效显著。但离精细化要求还有不小差距。比如，乡村、社区、物业公司等抓垃圾分类的职能不够具体，源头分类投放准确率不高，垃圾车混装依然，违规投放没能得到有效督导处置等。这类粗犷分类现象导致一些人老观念和老习惯难以改变、分类效率不够高、垃圾处理成本难以下降等问题。

天下难事必作于易，天下大事必作于细。垃圾分类，是难事也是大事。难就难在人们的思维难改、习惯难变，一人做到易、人人做到难，一时到位易、长期坚持难；大就大在其关乎国计民生、关乎生态环境、关乎可持续发展。作为难事，就要从易处着眼，把简单的事做到极致；作为大事，就得从小事入手，把微小的事做到毫末。说到底，就是要抓细抓小、落深落实，精准发力，努力做到精细化。

垃圾分类精细化，治好源头是重点。垃圾产生的源头在企事业单位、家庭等个体单元。按规定分类，就得从一企一岗、一家一户、一人一事、一篓一物、一点一滴等源头工作做起。比如，思想源头上，应把垃圾分类常识和法规精准有效地宣传到千家万户，使老幼皆知、家喻户晓；分类源头上，应运用各种手段精确指导居民按“菜单”分类，并采取定置管理、痕迹管理、颜色管理等管理方法进行规范；装卸源头上，将垃圾正确投放到垃圾存放点，运输装卸实现无缝对接；监管源头上，对违规垃圾分类进行精准定性定论、及时处置，因地制宜，拿出简单方便、易于操作的方法措施。

垃圾分类精细化，末端落实是关键。抓好职能管理末端，建立社区、物业公司等基层单位的教育清单、管理清单、责任清单，把垃圾分类成效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着力增强末端管理的主动性；发出垃圾分类应知应会应做指南书、宣传书、倡议书、承诺书，实施垃圾分类惩处与征信相挂钩，着力增强个人分类投放的自觉性；针对监督范围广而触角少的实际，充分发挥群众力量，努力建立一支原则性强、敢于监管的群众性督管队伍，让垃圾分类监管无死角。

垃圾分类精细化，科学技术是支撑。依托微信公众号、微信群、小程序等教育管理平台，开通垃圾分类直达车，直接入社区、到岗位、进家庭、到个人，让垃圾分类易于接受、便于操作；通过智能创造，建造更多更好的垃圾分类智能器材，使分类投放更加智能化、精准化、简便化；建立“全流程”垃圾分类设施网络，促进垃圾分类格式化，以降低垃圾处理成本；采取电子监控与人工监督相结合的办法，对违规行为通过大数字平台及时反馈、曝光和处理等。

垃圾分类精细化，制度机制是保障。实现垃圾分类精细化，既要靠群众的高度自觉，也要靠制度机制的有效规范。近期，《宁波日报》全文刊登了《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对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进行了全方位规定，内容翔实、覆盖全面、规范具体、奖惩严格。在大力抓好《条例》宣传的基础上，各单位、各部门、各行业应结合实际，制定更加详细具体操作性强的措施，严格落实教育、管理、督查、奖惩等机制，努力在全社会形成群众依规落实、基层依规管理、环保行业依规治理、主管部门依规行政的良好氛围。

滴水穿石非一日之功。实现垃圾分类精细化，不是一蹴而就、一劳永逸的，必须在“常”“长”二字上下功夫。只有始终以聚沙成塔之实、善作善成之为、久久为功之效的态度、方法和精神，才会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高空抛物者被刑拘 原因不能归结于扔的是“刀子”

曲 征

7月11日，济南一小区高空落下三把刀，其中一把菜刀、两把尖刀。济南公安槐荫区分局17日通报称，通过调查最终锁定嫌疑人葛某，他因情感纠纷将刀扔出坠地。目前，葛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7月18日《北京青年报》）。

空中落下三把刀，立即引发网络关注，接下来，执法部门进行走访调查，最终锁定肇事者并对其作出相应处罚：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以涉嫌“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对肇事者执行刑事拘留。

被刑事拘留，肇事者一点不冤。不过需要看到的是，之所以对其刑拘，很大因素是肇事者抛出的是“刀”而非垃圾等物。倘若肇事者高空扔出的不是刀而是垃圾等物，那么他是否还会被刑拘，就需要打个问号。一个实际情况是，在一些小区，罐头空盒、西瓜皮、剩饭残渣等垃圾，不时从空中落下来，但因此被追查并付出代价的人并不多。

实际上，从行为后果来看，高空抛垃圾行为也属于“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原因很简单：高空抛垃圾也会对行人的人身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实验数据显示，20克的一块麻将牌从20楼飞下，可致人骨折；巴掌大的西瓜皮从25楼飞下，如击中头部可致人死亡；空易拉罐从25楼抛下也可致人死亡。 所以，即便抛出的不是“刀”而是其他垃圾，肇事者也应该受到处罚。换言之，“扔刀”不应成为被刑拘的必要前提，即便是扔其他东西，只要属于“高空抛物”行为，就应该受到惩罚。

本新闻中，空中落下的三把刀，尽管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但是也已经在危险的边缘：当时一老人带着孩子刚刚走进单元门，刀便从天而降，倘若他们在门外多待一会儿，悲剧说不定就会上演。也因此，当地警方并未因为没有发生事故就放弃对肇事者的处罚，这一点值得称赞。

对于高空抛物行为，就应该严厉惩治。要严厉惩治，笔者认为起码做到两点。一是不管肇事者抛出什么东西，哪怕是一个空的矿泉水瓶，也应该按照涉嫌“寻衅滋事”来处理；二是不管是否造成伤亡事故，只要抛出了物品，就要受到包括刑拘在内的法律制裁。

近些年，高空抛物已成为“悬在城市上空的痛”，网上搜索“高空抛物”关键词，会立即呈现一大串新闻事件，有的过路行人为此付出了生命的代价，可见高空抛物现象确实到了需要严肃治理的时候。

隔离桩变“伤人桩”，城市管理须反思

新华时评

刘怀丕

近日，一位郑州市民骑电动自行车撞上隔离桩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记者在郑州采访了解到，医院曾接诊过很多撞隔离桩的受伤者，有的破皮流血，有的刺穿脚掌，有的摔断腿骨。隔离桩变“伤人桩”警示城市管理不能任性粗放，应坚持以人为本，要像绣花一样精细，否则害民不浅。

根据国家标准《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规定，分隔柱的间距宜为1.3米至1.5米。郑州街头的一些隔离桩间距不符合标准，有的仅0.5米，反映出当地城市公共设施设置安装的随意性。

“城，所以盛民也。”城市的核心是人，坚持人民城市为人民，从方便市民生活入手，解决好衣食住行、生老病死、安居乐业等问题，是抓好城市管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当前，虽然一些城市的经济体量、人口总量等指标已进入大城市或特大城市行列，但城市管理水平不高，导致市政乱象丛生：有的任性随意——或洒水车不顾路面湿滑继续洒水，或公共设施胡乱安装；还有的简单粗暴——或以“抽梯式执法”制止违规安装广告牌，或一夜间拉起施工围挡堵死道路；也有的放任默许——对斑马线上拍婚纱照频现、电动自行车常窜上人行道等视而不见、见而不管。这些乱象不仅损害城市形象与品位，更给广大群众带来麻烦和危险。

探究城市管理乱象背后，虽有城市面积扩张过快、规划建设不合理等客观原因，但更主要的是城市管理理念与方式滞后。对标国际国内管理水平高的城市，未见得路有多宽、设施有多先进，却整洁有序，便民利民。

城市管得怎么样，市民最有发言权。随着人们对城市的期待越来越高，管理者不能认为管理得比以前强就自鸣得意，使出一些简单粗暴的招数便沾沾自喜，对当前存在的问题漠视、推诿。城市管理千头万绪，要怀有绣花般的细心、耐心和巧心，应该以老百姓的安全感、便捷性和舒适度为标准不断改进工作，疏“堵点”、治“痛点”、攻“难点”，把“城市让生活更美好”的愿望落实，让老百姓在城市生活得更安全、更方便、更舒心。

“孟母三迁” 陈英远 绘

宁波农副产品物流中心项目室外配套附属工程（1至3号桥梁工程）资格预审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农副产品物流中心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17-330283-59-03-003948-000，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银行贷款和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室外配套附属工程（1至3号桥梁工程）进行资格预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奉化区江口街道下王渡村。

规模：总建筑面积约为30848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273620平方米，地下（半地下）建筑面积约为34860平方米，总投资约22.059亿元。此次合同履约范围为室外配套附属工程（1至3号桥梁工程）。

招标控制价：17644516元。

计划工期：150日历天。

招标范围：宁波农副产品物流中心项目室外配套附属工程（1至3号桥梁工程）施工。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3.1申请人资格要求

3.1.1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申请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2投标申请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3投标申请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具有C级及以上施工信用评价等级（以资格预审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施工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3.1.4投标申请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1.5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申请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6投标申请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人工工资担保须显示：投标申请人已按规定办理人工工资支付担保（保函信息）且在有效期内，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需显示登记地为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外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需显示登记地为海曙区或江北区或鄞州区或宁波市区。

3.2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2.2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4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3.4投标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如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该项目重新招标。

3.5其他必要合格条件：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2.2条款规定。

3.6本项目采用的资格预审方法为有限数量制。

3.7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入围11家。

4.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请于2019年7月17日到2019年7月25日16:00（以购买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资格预审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3如有补充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人联系。

4.7未在网上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单位，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受理。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5.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19年7月30日0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会议室详见当天电子指示屏）。

5.2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要求由宁波网络投标工具V7.4.1生成。

5.3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投标申请人可提交备份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光盘或U盘形式），如提交备份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应单独密封包装，且与上传至系统中的保持一致。

5.4投标申请人成功上传加密标书，但因系统故障无法读取时，方可调用备份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申请人须成功上传加密标书，否则不予调用备份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均无法读取，则作否决投标申请处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和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4楼

联系人：周旸、王皓

电话：0574-87684874、13906697628

传真：0574-87686776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关于送达《催告书》（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适用）的公告

自本机关依法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后，下列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下列单位进行公告送达《催告书》（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适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请下列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相关义务，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履行义务	文书文号
1	宁波江北田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田春雷	缴纳300000元罚款及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甬税稽二强催【2019】51号
2	宁波森丰服饰有限公司	石桂花	缴纳增值税75177.18元、城市维护建设税5262.40元、教育费附加2255.32元、地方教育费附加1503.54元及加收滞纳金 缴纳64351.66元罚款及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甬税稽二强催【2019】55号
3	宁波优浩义纺织品有限公司	牛栓紧	缴纳500000元罚款及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甬税稽二强催【2019】56号

联系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北楼 联系电话：81877317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19年7月19日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关于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的公告

我局依法对下列纳税人开展税收检查，现分别制作了《税务检查通知书》，因无法以直接或委托等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将《税务检查通知书》公告如下，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请公告所涉纳税人见公告后，立即前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领取纸质文书并接受税务检查。联系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北楼，联系电话：81877271、81877329。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税务检查通知书文号
1	91330211MA2823U67T	宁波日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甬税稽二检通二【2019】2039号
2	91330201577514735 8	宁波三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甬税稽二检通二【2019】2040号
3	91330282MA2GQ75LX7	慈溪星耀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甬税稽二检通一【2019】560号
4	91330201MA282RQP2B	宁波宽洋宇纺织有限公司	甬税稽二检通一【2019】568号
5	91330205MA292H698U	宁波市宝阳商贸有限公司	甬税稽二检通一【2019】583号
6	91330201340570368A	宁波荣美装饰有限公司	甬税稽二检通一【2019】585号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19年7月19日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关于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的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我局拟对宁波新生代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作出税务处理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将相关文书公告送达如下：

序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违法事实	相关决定及法律依据	文书名称	文书文号
1	宁波新生代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宋利辉	虚构经营业务活动，以支付手续费方式，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35份，价税合计3473283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九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条及其实施细则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和国发〔1986〕50号第二条、第六条、国务院令第448号第三条之规定，决定追缴增值税504665.05元、企业所得税747580.97元、城市维护建设25233.24元、教育费附加15139.95元、地方教育费附加10093.30元。	《税务处理决定书》	甬税稽二处【2019】277号

以上税务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请公告所涉纳税人见公告后，到我局领取《税务处理决定书》。

联系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北楼，联系电话：81877317。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19年7月19日